

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112學年度 第2學期平均成績(1上~2下跨學期平均成績)

[4~8領域 未達丙等(60分) 預警通知單](學生自存)

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語文領域總平均			數學領域 總平均	自然領域 總平均	社會領域 總平均	健體領域 總平均	藝文領域 總平均	綜合領域 總平均	科技領域 總平均	未達丙等之領域總計
				國文平均	英語平均	本土平均								

學校說明

1. 依教育部發佈「國中小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，學生必須在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60分(丙等)以上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，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，不符上述標準，只能發給修業證書。本項規定自108年8月1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之。
2. 本通知單僅針對成績部分，希望讓學生和家長提早知悉，需加強補救的學習領域，更希望透過輔導機制和家長督促，協助同學度過學習瓶頸。
3. 學生在校成績(含補考)可至「台南市多元學習表現查詢系統」網址：<http://jhquery.tn.edu.tw/tnlogin.aspx>或進入本校網頁/多元學習表現查詢系統查詢。

導師簽名		家長簽名/意見欄	
------	--	----------	--

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平均成績(1上~2下跨學期平均成績)

[4~8領域 未達丙等(60分) 預警通知單](學校留存)

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語文領域總平均			數學領域 總平均	自然領域 總平均	社會領域 總平均	健體領域 總平均	藝文領域 總平均	綜合領域 總平均	科技領域 總平均	未達丙等之領域總計
				國文平均	英語平均	本土平均								

學校說明

1. 依教育部發佈「國中小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，學生必須在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60分(丙等)以上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，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，不符上述標準，只能發給修業證書。本項規定自108年8月1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之。
2. 本通知單僅針對成績部分，希望讓學生和家長提早知悉，需加強補救的學習領域，更希望透過輔導機制和家長督促，協助同學度過學習瓶頸。
3. 學生在校成績(含補考)可至「台南市多元學習表現查詢系統」網址：<http://jhquery.tn.edu.tw/tnlogin.aspx>或進入本校網頁/多元學習表現查詢系統查詢。

導師簽名		家長簽名/意見欄	
------	--	----------	--